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034号

罪犯杨三团，男，1984年3月3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2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三团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三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23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3.35 元，账户余额 166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三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29 日